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禮賢樓307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文章(林晉玄代)

記錄：陳君如

出席：王委員泓仁(請假) 朱委員士維 廖委員文正(寧世強代) 吳委員忠幟(陳斐雯代)

林委員晉玄 鄭委員毓瑜(請假) 吳委員俊傑(請假) 王委員皇玉(陳肇鴻代)

蘇委員宏達(古允文代) 倪委員衍玄(余明俊代) 江委員茂雄(闕蓓德代)

胡委員星陽(請假) 鄭委員守夏(蔡坤憲代) 張委員耀文(盧信嘉代)

江委員伯倫(請假) 林委員裕彬(請假) 吳委員明賢(謝明儒代)

林委員忠孝(請假) 張委員峻臺(請假) 翁委員小雯(請假) 黃委員瑜焄

邱委員冠嘉 王委員詩曉(請假) 曾委員詩穎(請假) 李委員孟儒(趙懿德代)

江委員品蓁(請假) 吳委員軒竹 林委員冠廷 周委員均亭(請假)

學生會蔡智程 學代會(請假) 研協會(請假)

列席：環安衛中心 羅凱尹、陳浩銘、謝淑媛、楊進燦、陳君如、林峻勇、劉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北市聯合稽查本校實驗場所報告

二、2月23日化學系火災事件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安全保險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原保險內容包括僱主責任保險，後因保險制度修改，僱主責任保險無法附加公共意外險內，需為獨立險種且保費過高，因此目前只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配合實務工作刪除。

二、第六點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為其從事實驗研究之人員，投保個人意外傷害險(含附加住院醫療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用則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擔。現教育部已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並負擔保費，配合實務工作擬刪除第六點。

三、檢具校園安全保險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附件二，P5)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P3)，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請行文各實驗場所負責人評估高中生進入本校實驗場所保險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修正內容包括增加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範圍及修正權責業務單位等。
- 二、檢具本校「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附件三，P9）。

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